

# 盐池县监察委员会

## 县委巡察工作专项费 2022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3〕27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委 2022 年度县委巡察工作专项费绩效自评如下：

### 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#### （一）年初批复下达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根据盐财（预）指标〔2022〕1 号文件批复，2022 年县财政下达我委县委巡察工作专项费共计 14 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整体绩效目标情况

通过实施县委巡察工作，发挥巡察政治作用，对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挺纪在前，切实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巡察利剑作用不断彰显。

### 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# 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2022 年度县委巡察工作专项费年初预算 14 万元，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14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，且到位及时，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。

**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**截止到2022年底，县委巡察工作专项费支付13.88万元，全部用于县巡察办机关及巡察工作各项费用，结余的0.12万元财政收回。

**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**我委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对资金使用实行集中支付，资金专款专用，分类记账，真实反映收支动态。

## **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### **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(1) 项目完成数量。**2022年，采用上下联动巡察、“常规+交叉+专项”巡察、“巡察+N”等多种方式，对6个乡镇68个村（社区）和6个县直部门（单位）开展常规巡察，发现问题561个，移交问题线索9件。完成十五届县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工作。

**(2) 项目完成质量。**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县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规定拨付资金，做到了资金使用合规，保障县委巡察工作完成率达到100%。

**(3) 时效指标。**项目运行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### **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(1) 社会效益。**2022年，坚持“纪检+组织+巡察”联合反馈和“三向通报”“三方会审”机制，推动制定整改措施231项，制定完善制度23项，问责50人，收缴违纪资金5.37万元，督促710万元征地补偿款足额发放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4件，巡察利剑作用不断彰显。

(2) 可持续影响。巡察的政治效果、法纪效果和社会效果进一步提升，有效地发挥了巡察的震慑、遏制、治本作用，切实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

### 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通过对部分群众对巡察工作的反馈来看，群众满意度达到 95% 以上。

### 三、偏离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1 年度我委执纪监督检查费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，但是还存在着部分不足，今后要进一步细化项目支出明细，按照预算标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，确保开支有依据、有成效。

### 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2022 年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。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是对 2022 年度县委巡察工作的全方位总结，深化巡察成果运用，认真开展巡察整改成效综合评估，确保巡察整改效果。

###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件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监察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3 日

